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屏東縣來義鄉公 所。

貳、案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「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」新建 工程採購案,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,即擅自發 包開工,又因執照申請延誤,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, 無端浪費公帑,均有不當:

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,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另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(於91年4月9日廢止)第18點規定:「主辦工程機關應取得建築執照後,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……」。

查系爭工程於89年12月工程完成發包,得標廠商於90年1月申報開工,惟因施工基地原編定為農牧

用地,不符興建用途,致無法申辦建造執照(下稱建照),公所遂通知廠商暫緩開工,俟建照核准後再行復工。然因該用地遲至91年6月始由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,並於91年9月取得建照後,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於91年12月核准開工,廠商乃於92年1月復工。

復查,系爭工程於工程發包後,因前述用地變更編定及建照申請延誤,延宕2年始復工,此期間國際鋼筋原料價格上揚,導致國內鋼筋價格亦節節上漲,終致調整合約價格,增加鋼筋費用515,495元;再加以自工程設計、發包至廠商實際施工,3年多期間用地未善加監管,閒置荒蕪,致基地產生多量廢棄土用,亦須運棄至合法棄土場,以符環保相關規定,公所因而辦理變更設計,增列廢土運棄及棄土場處理費282,209元,併入決算。

綜上,公所未先行辦理施工基地變更編定事宜, 以取得建照,且於未取得建照前,即擅自發包開工, 有違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再加以建照申請延誤, 因而增加停工成本,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,無端浪費 公帑,均有不當。

二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簽訂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 約未訂定相關罰則,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 事,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處置,致 機關權益遭受損害,核有不當:

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:「委託規劃、 設計、監造或管理之契約,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、 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,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。」

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「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」新建工程採購案,88年9月27日委託鄞埼錩建築師

事務所辦理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(訂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可按),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可按),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合約書之規定:建築師於「工程預算書編製完成辦理發包前,應請領建築執照」,由此可知,建築師於工程發包前請領建照時,即應發現該施工基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,不符興建用途,須先辦理用地變更,始得請領,惟建築師未依約請領建照,公所於工程發包後申辦建照時,始發現上情,致造成工程延宕之結果。

三、「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」完工後閒置長達 4 年,未能 發揮該館應有之功能及效益,顯有怠失:

按系爭文物館之預期功能及效益為:提供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維護及展示規劃之空間、設置原住民族文化歷史教育推廣之場域、提供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最佳之藝文休閒設施、加強原住民對於自身傳統文化認同之凝聚、作為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推廣、文化創意產業之展示(售)之地方。

查系爭文物館於 92 年 9 月 15 日完工, 92 年 12 月 18 日核准建物使用執照(記載用途為文物陳列館),於 93 年 1 月 20 日驗收後,因公所經費籌措不

易,無法充實內部設備,肇致閒置無營運,惟自 93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提供南和村辦公處及南 和托兒所使用。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於 94 年以該館低度使用為由,予以列管在案,迄 97 年 11 月始解除列管。

綜上,系爭文物館於完工後閒置長達4年,期間卻提供予村辦公處及托兒所之用,與原使用執照記載之文物陳列不符,顯見該公所不僅建館前未辦理與工程有關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,工程完工後亦未考量該文物館設置之目的,缺乏營運規劃及推動活化之積極性,使耗資近1,800萬元之文物館,未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及效益,顯有怠失。

四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疏於監督考核,肇致「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」閒置,顯有疏失:

按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」第2條規定:「本會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執行本會主管事務,有指導及監督之責。」

查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補助興建 系爭文物館 1,500 萬元,該公所因興建工程經費不 足,另行提送計畫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 民會)補助,經該會核定再行補助 300 萬元,總計系 爭工程補助 1,800 萬元。惟為因應台灣省政府功能業 務與組織調整 (精省),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 員會裁撤,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歸併原民會,相關業務 亦自該日起由原民會承接,合先敘明。

經查原民會於系爭文物館興建及閒置營運期間, 僅於 91 年底函請各縣市政府及鄉(鎮市)公所填報興 建原住民文物館工程執行情形表,復於 92 年 5 月至 7 月間,實施實地督導訪視及清查全臺原住民文物館之 五、原民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,應切實 檢討改進:

按檔案法第13條前段:「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,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,並應

保持完整,不得隱匿、銷毀或藉故遺失。」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對於各級人員之移交,亦均有詳細之規定。

查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本院調查本案之初,以系 爭工程採購「事隔多年」、「相關卷證全卷資料彙集 不易,且部分疑義尚待相關廠商及人員敘明」、「相關承、監、會辦人員及主管等均已退休或調往他職 內國,因此本所不甚瞭解」等語答覆;而財產管理部分, 現任承辦員於94年9月承接財產管理及出納業務時, 對於是項業務(特別是建物保存登記工作)不熟悉時, 對於是項業務(特別是建物保存登記工作)不熟悉時, 直至屏東縣審計室稽察時,告知財產管理應有之程序 文件後,始辦理財產登錄作業,又因保存登記所需 文件繁多且年代久遠,迄96年11月始完成本案之建 物保存登記工作。

復查原民會係承接原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相關業務,於本院調查之初,原民會對於公所興建原住民文物館2次補助經費之補助來源(機關)尚未釐清;另原民會審查小組審查公所提報系爭館舍改善計畫書時,僅因其內容與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雷同,而決議不予補助,其審查意見理由亦未明。

綜上,公務人員職務如有異動,須依相關規定將 自身職掌之業務事項交代與接任人員,使接任人員能 於最短期間之內進入狀況。原民會與屏東縣來義鄉公 所未落實前揭檔案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所規定之移 交機制辦理移交,使接任人員對自身業務無法掌握與 瞭解,且未能及時辦理後續應辦事項,核有未當,應 予檢討改進。

綜上所述,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「來義鄉原住民 文物館」新建工程採購案,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 ,即擅自發包開工,又因執照申請延誤,導致總工程費 用增加,無端浪費公帑;公所簽訂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,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 違約情事,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是 達約 機關權益遭受損害;該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 長 養 養 實 會 亦疏於監督考核;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 縣 來 義鄉公所員工職務異動,均未落實移交機制 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。